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特殊

旅游项目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的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旅游者在从事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具有高风险的旅游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参加活动的旅游者人数、活动地点、以往参加类似活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情况、旅游者对该项活动的适应情况等与风险有关的详细情况。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前必须向旅游者说明该活动的危险性以及所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被保险人在活动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类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